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關連交易 收購蘇州防水院

### 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北新建材與中建材資產管理訂立協議，據此，北新建材已同意收購，而中建材資產管理已同意出售蘇州防水院的100%股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合計約43.02%的股權，故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建材資產管理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事項完成後，蘇州防水院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蘇州防水院的持續交易將不再受母公司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設備採購總協議所約束，亦不再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1) 北新建材，作為受讓人；及
- (2) 中建材資產管理，作為轉讓人。

### 交易性質

北新建材已同意收購，而中建材資產管理已同意出售蘇州防水院的100%股權。

收購事項完成後，蘇州防水院將成為北新建材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37.83%權益的附屬公司。

### 代價

有關收購蘇州防水院100%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921.32萬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並考慮基於評估報告，蘇州防水院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評估價值釐定。

代價以現金方式分期支付。在協議生效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北新建材向中建材資產管理支付股權轉讓價款的30%。在標的股權變更至北新建材名下後十個工作日內，北新建材向中建材資產管理支付股權轉讓價款的50%。在標的股權變更至北新建材名下且各方簽署資產交接協議後六個月內，北新建材向中建材資產管理付清剩餘股權轉讓價款。

## 交接

雙方將於蘇州防水院的住所地進行交接。中建材資產管理將於交接完成日前，將蘇州防水院的資產、印章、証照、文件等移交給北新建材。

中建材資產管理及北新建材將在交接基準日後2個工作日內共同對蘇州防水院的實物資產進行全面盤點，並根據盤點結果簽署資產交接協議。

## 生效條件

協議將於(1)雙方有效簽訂協議；及(2)雙方獲得各自有權部門的批准後生效。

## 有關蘇州防水院的資料

蘇州防水院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收購事項前為中建材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建築防水材料 and 裝備的研究、設計和技術服務，標準制修訂和管理。

根據蘇州防水院按中國國內會計準則所編製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蘇州防水院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的淨利潤(稅前)分別約為人民幣126.19萬元及人民幣115.89萬元；蘇州防水院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的淨利潤(稅後)分別約為人民幣138.64萬元及人民幣115.89萬元；而蘇州防水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01.69萬元。

根據評估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蘇州防水院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基於市場法)為人民幣6,921.32萬元。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水泥、新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板塊。

### 中建材資產管理

中建材資產管理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資產管理、投資管理、企業管理。

### 北新建材

北新建材為本公司直接擁有37.83%股份之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石膏板、塗料及防水材料生產和銷售。

### 母公司

母公司為於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蘇州防水院是中國建築防水行業中的專業科研服務機構。整合蘇州防水院將進一步強化北新建材防水業務的優勢，加強產研結合，從防水行業技術源頭上引領防水行業的健康發展；同時，收購蘇州防水院有助於進一步延伸和完善防水行業的產業鏈，有助於北新建材在防水材料領域的長足發展，增強本公司在防水行業的領導地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的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四名董事(包括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詹艷景女士及常張利先生)任職於母公司或其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故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合計約43.02%的股權，故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建材資產管理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事項完成後，蘇州防水院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蘇州防水院的持續交易將不再受母公司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設備採購總協議所約束，亦不再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北新建材根據協議收購蘇州防水院100%股權
「協議」	指	由北新建材(作為受讓人)與中建材資產管理(作為轉讓人)就有關收購蘇州防水院100%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資產交接協議」	指	北新建材與中建材資產管理擬於交接完成日簽訂的資產交接協議
「北新建材」	指	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786)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天和中國的法定節假日外的任何一天
「中建材資產管理」	指	中建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交接完成日」	指	北新建材與中建材資產管理簽署《資產交接協議》之日
「交接基準日」	指	北新建材董事會審議通過收購事項的當月月底的最後一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防水院」	指	中建材蘇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評估報告」	指	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為收購事項的目的就蘇州防水院的股權編製的評估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于凱軍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傅金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詹艷景女士、常張利先生、陶錚先生、陳詠新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